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欣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欣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欣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曾有多次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最近一次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38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2月13日執行完畢在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亦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用，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固然犯後坦認犯行，然其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及執行紀錄，猶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

01 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之情況  
02 下，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3 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  
04 該。並參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  
05 小康等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應為適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  
08 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9 文。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1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12 庭。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鄭翔元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050號聲請簡易判  
29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30 一、犯罪事實

01 謝欣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2 嘉交簡字第38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送監執行後，於  
03 民國111年2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其  
04 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年10月1  
05 4日下午3時許，在嘉義市西區湖子內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  
06 酒及啤酒後，已達不得駕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其竟仍不  
07 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酒飲完畢後，  
08 旋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  
09 駛。惟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其騎車途經嘉義市○區○○  
10 街00號前時，因行車動向不穩而經警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  
11 謝欣向面有酒氣，判斷其於騎車前曾有飲用酒類之情事，進  
12 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測  
13 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4毫克（MG/L），始行發  
14 現。

## 15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欣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  
19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1份、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及查  
20 駕駛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3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  
25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及法益侵害結果  
26 均相一致，其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律遵循意識及  
27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2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9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